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: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高自民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1,929,376,9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999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925,508,7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853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868,25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1、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8,131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545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4%；弃权1,244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4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8,121,2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3491%；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004%；弃权1,255,0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650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,642,994,39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9,254,0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36%；反对2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3%；弃权9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5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4,092,4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845%；反对2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60%；弃权9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2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8,107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342%；反对2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3%；弃权1,244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64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。

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182万元；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6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8,111,5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344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11%；弃权1,244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64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2,949,9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9800%；反对2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11%；弃权1,244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2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为丰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8,058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317%；反对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46%；弃权1,229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6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东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927,932,0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25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2,7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72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丁明明、董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

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有关法律
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